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雄勞小字第81號

原　　告　林瑋展
被　　告　天蠍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龍宏
兼訴訟代理人　陳家豪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林衍伶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薪資事件，本院於109 年2 月27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中主文欄關於「訴訟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鄭珮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芷鈴